

#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，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**第三条**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

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**第四条**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## 二、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

**第五条** 我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负责向省院上报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，并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和上报资料，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本部门预算单位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；加强沟通合作，相互配合，共同推进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三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要在省院批复部门预决算后5日内，向省院上报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，并由省院统一汇总后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如省财政厅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进行调整，省院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

**第九条** 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、专业名称解释等。除涉密内容外，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高度重视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，省院要对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细化程度进行检查，检查中发现问题坚决通报，并督促整改到位，从而促进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#### 六、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

2018年2月22日